

籃球三對三隊伍注意事項

- 1、※當天參賽隊伍，工作人員、裁判人數眾多。大同國中位處市區中心，停車不易，請盡量共乘，或騎乘機、單車，另校門口警察局前方亦有 UBIKE 服務(搭乘火車參賽選手)。
※隊伍至大同國中後，汽車可從前門進入於前庭停車，如停滿建議停至員林國小地下停車場，請勿隨意停車，如無停放於停車格內，員林市會有拖吊車拖吊，請注意。
機車、單車請停放於學校周圍人行道。
※比賽當天，校園正門(和平東街、大同路口)，開放車輛、人員進出。
側門(大同路旁)、後門(成功路)，僅開放人員進出，汽機車請勿進入。
- 2、選手請攜帶證件備查(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學生證擇一)。健保卡請隨身攜帶，以便就醫使用。
- 3、請隊伍提前抵達比賽會場報到。
預計 08:00 開始報到，08:30 報到結束，開始開幕，09:00 開始比賽。
- 4、隊伍抵達後請派一名代表，先至公佈欄(報到處旁)確認隊伍組別、編號。
再至報到處報到，領取各項物資(水、毛巾，每人一份)。
- 5、報到時，得報名參加三分球大賽(上午 10 時截止)，每人收費 100 元，詳細辦法請見三分球大賽辦法。
- 6、預定場地分配：詳見第二頁，場地配置圖。
社會組：場地 1、2、3、4、5
國中組：場地 10、11、12
國小組：場地 6、7
女子、同濟組：場地 8、9
- 7、各隊請於賽前 10 分鐘，至各組別報到處報到點名，
本活動旨為運動聯誼，大會點名時不主動核對證件，如對隊有異議，須於賽前提出申訴(賽後不接受)。
申訴：如對於比賽有異議者，須提出申請表(置於司令台)並繳交 1000 元保證金。
A、保證金如抗議成功全數退回，抗議失敗將沒收作為大會活動基金。
B、參賽選手如有身份資格不符，須於賽前提出，開賽後即不得再提出資格申訴，參賽選手需隨身攜帶證明文件，如身分證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(有姓名、照片、生日者)之其中一種備查，如被異議選手，需於賽前 3 分中內完成查驗資格完畢，如不符合資格者，將取消該隊伍該場次及後續本比賽所有比賽資格。
- 8、季節已進入冬季，天氣偏冷，請選手提早暖身，預防運動傷害。
另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選手，自行注意身體狀況，狀況不佳者，請勿下場參賽。
- 9、各隊比賽人數以三人為限，可設一名替補球員，嚴禁跨隊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喪失參賽資格。
比賽中球員如需請求替補，每場比賽僅可要求一次替補機會(依裁判判定傷停換人不在此限)，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下場治療，並不得再次要求替補上場。
- 10、所有規則及指引由裁判執行，如有粗暴及缺乏運精神之行為，可由裁判直接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11、因應社會組、國中組報名踴躍，增加頒發獎金、獎牌至第六名。
第四名獎金 800、第五名獎金 600、第六名獎金 500。
- 12、本賽事決賽結束後，即由主辦單位進行頒獎，得獎隊伍請勿離開場地。
- 13、中餐部分，大同國中校外，大同路上即有許多商家，請自行至商家購買，大會不提供代訂服務。
- 14、醫護組設於司令台旁，可提供簡易包紮及冰敷。
- 15、比賽當天，場地人潮眾多，請注意個人財物。
- 16、請參賽隊伍，做好垃圾分類(一般、回收)，午餐如有廚餘，請另至司令台旁確實分類處理。
- 17、罐裝含糖飲料請確實扭緊，杯裝飲料請勿攜帶進入場地，避免傾倒時，影響場地、比賽進行。
- 18、本活動依政府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而比賽中所造成之傷亡(例如個人疾病或練習及比賽過程中的運動傷害等等事故)，是不在承保範圍。故也不可歸責於主、協辦單位之責任，如欲加強保障，可自行增加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
場地配置圖

